项目名称：丰县康达环保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5-2026 年度）污泥无害化处置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21-JSXR-C2025-0008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山东隆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委托人（甲方）：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人（乙方）：山东隆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实现丰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的目标，改善生态环境，服务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名称：丰县康达环保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5-2026 年度）污泥无害化处置服务

处置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经济开发区古亭路 56 号

内容： 年处理炉渣 60 万吨，年生产蒸压砖 2 亿块，3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砖

规模： 占地 36 亩，车间及公用辅助设施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新增打砂机、滚筒磁选器、全自动蒸压砖生产线等智能化生产设备 180 余台套，绿色环保新型智能制造示范基地

处理处置方式： 掺和 35%污泥原料用于生产蒸压砖

处理处置期限：暂定 12 个月，共 12000 吨（以甲方通知的正式处置污泥运输起始日至服务运输 12000 吨完成日为止）。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正常情况，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污泥量为 1000 吨/月（具体以实际污泥量为准），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有特殊情况应事先告知乙方。

2、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结算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乙方提供的上季度污泥结算资料。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处置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充分考虑应对突发状况，如设施设备检修、节假日、极端天气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不得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

2、若合同中所含污泥量有较大变化时，乙方应尽可能满足甲方需求。

3、在整个运营期内，甲方对乙方污泥处理有介入权、知情权、监督考核权，确保污泥处理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4、乙方应做好污泥进场后的现场调度工作，配合甲方做好污泥监管设备的安装，同时提供监管必要的办公场所。

5、依法办理工业固体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进行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并开具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规范处置该部分工业固体废物。

6、配合甲方方办理相关手续。

7、处置单位具备实际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并接受甲方方现场考核。

四、服务要求：

1、本项目污泥处置约 1000 吨/月。污泥处理处置工艺及生产现场应符合环保要求，处理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

2、若乙方对污泥处置场地周围建筑物有任何损伤，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处置过程中服从当地环境部门管理及监督。

3、污泥运输要求

（1）运作效率要求：签订合同 15 日内完善网络环保监管等手续，供应商必须保证将污水厂所产生的污泥及时装车外运并作无害化处置，以确保污水处理生产正常运行，避免污泥滞留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现场管理要求：中标人在接收污泥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环境、质量管理要求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每车离场前必须清扫干净装车区域地面，保持该区域卫生情况良好，若发现装车区域地面卫生情况未达到甲方管理要求的，每次从当月处理费中扣 200 元/吨，根据甲方安全管理要求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3)乙方须提供符合场地设施使用要求的车辆，并应根据日污泥量变化调整车辆数量，保证污泥能及时清运。

（4）乙方负责将污泥运输处置联单及称量单收集交到甲方指定的管理单位。

（5）因乙方出现延迟清运污泥时，每次延迟 1 小时扣 500 元，因客观原因造成延迟需举证并出具书面说明材料，得到甲方认可该次免扣;累计出现 3 次延迟清运事件，甲方有权扣罚当月 10%的污泥运输处置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须将污泥运输车辆的车牌、核定载重及司机向甲方备案。

（7）本项目每车污泥运输出厂前须填写各污水厂提供的《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登记表》，按要求到甲方指定的计量设备进行称重并提前通知采购人派员现

场监督确认，以此计量重量作为结算依据。

（8）乙方在接收到污泥后，必须将污泥送至乙方承诺的污泥处置场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置，在每次接收污泥时，均向甲方提供上一车次污泥处置场地接收污泥的凭证，凭证中的污泥量与出厂计量重量一致。

（9）乙方须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卫生等所有事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承担运输业务的车辆必须具有道路货物营运许可证及其他适于本项目所指服务内容的合法证件，并保证在本项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甲方有权监督、查阅污泥运输车辆的行车记录或数据，乙方须提供相应记录，若发现乙方存在偷排偷倒等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罚该部分污泥运输处置费用，因偷排偷倒等导致的法律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费用支付

1、根据甲乙双方共同计量认可的污泥处置数量，甲方按___210___元/吨标准支付给乙方污泥处置费用。

2、付款方式：

（1）污泥处置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每季度作为一个结算周期，计算公式为：每季度污泥处置费用=乙方污泥处置服务所报每吨单价×乙方每季度完成运输污泥实际处置量。

（2）考核标准：每季度，甲方根据乙方每季度的污泥运输或污泥处置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评分达到90以上(不含90分)，乙方可相应地获得该季度全额的污泥处置费；评分为80至90分(含90分、不含80分)甲方将相应地扣除该季度5%的污泥处置费；评分为70至80分(含80分，不含70分)，甲方将相应地扣除该季度10%的污泥处置费；评分为60至70分(含70分，不含60分)，甲方将相应地扣除该季度15%的污泥处置费；**得分60以下(含6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当季度全部的污泥处置费。**考核评分表见合同附件。

乙方账户：山东隆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台县湖凌支行

账号：9370 8601 3042 5388 88

六、服务期限

暂定12个月，共12000吨（以甲方通知的正式处置污泥运输起始日至服务

运输 12000 吨完成日为止）。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能在乙方投标时承诺的建设期内完成厂房、设备的建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约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确保污泥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如甲方发现或第三方举报，经查实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污泥处理处置，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同时应退还已支付的未处理处置污泥的费用。

3、乙方须按时完成每天的污泥处理处置任务，若未完成的，按未完成任务量在当期结算款中按 200 元/吨的标准扣除费用。

4、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产生，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5、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停产，不能正常处置污泥超过一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金额 5%作为违约金。

6、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在 15 日内办理完环保监管等相关手续，超出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终止

本合同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1、服务期限终止（包括延期）；

2、若乙方一年内超过 3 次不按本合同要求处理处置污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求责任和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处置费用，双方未协商达成延期支付合同且已逾期超过 90 天，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4、因政府关于污泥处置的政策调整、或因政策需要更改污水厂污泥处理处置责任主体，或因甲方的战略需要，甲方均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项目合同执行期间若污泥处置量及污泥外运处置量将增加至超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人必须提前 90 日向采购人作出书面预警，采购人收到书面预警 90 日后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九、其他

污水厂可能因污泥处理处置技术的改变导致污泥处置量及污泥外运处置量的减少，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十、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乙方（签章）：山东隆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经济开发区古亭路56号

邮编：272300

传真：_____

电话：13963730333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台县湖凌支行

银行帐号：9370 8601 3042 5388 8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王涛